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17），统筹用于支持你省（区、市）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6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6科学技术支出”。具体见附件1。

请结合你省（区、市）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并按照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129号）规定，收到资金30日内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报财政部、科技部备案，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绩效目标应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中央做法，将你省（区、市）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省（区、市）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总表

2.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3.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下载:

[1.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总表.xls](#)

[2.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.xls](#)

[3.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.xls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07日

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